**112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**

1. 依據
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3.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4. 目的
5.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年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行專業回饋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6.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7. 實施對象
8. 學校校長
9. 學校正式老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10. 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、代課教師有意願者。
11. 實施方式
12.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宜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3人以上為一組進行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13.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14. 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教授班級學生之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、學力檢測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定期評量、該領域常見學生學習難點等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資料，擇定內容，進行共同備課，研擬有效學教學策略，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，改善學生學習問題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15. 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，並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。
16. 各校教師宜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，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，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，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。
17. 學校得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18. 實施流程：包含共同備課、觀察前會談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
19. 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於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20. 教學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
21. 授課教師宜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，說明課程設計理念、學習目標、教學流程學生學習情形、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、學生表現紀錄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22. 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參考附表1)
23.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：
24. 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25. 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(參考附表2)
26. 專業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
27. 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28. 填寫觀察後回饋紀錄表(參考附表3)。
29. 行政配套措施
30.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。相關教學活動如下：
31.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3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33. 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
34.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（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數位科技融入教學、MAPS教學法等)
35. 輔導團分區諮詢輔導、到校諮詢輔導
36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計畫
37.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
38. 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。
39. 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每學期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40.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41. 公開授課相關記錄表件應留校備查，並彙整推動成果、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，進行成效分析與檢討，作為規劃公開授課計畫之參考。
42. 獎勵
43. 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獎勵，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(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)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，每人核予嘉獎1次。
44. 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，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，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%教師進行敘獎(嘉獎1次)。
45. 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46. 預期效益
47. 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48. 支持教師透過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進行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49.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表1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**回饋人員** |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備課社群（選填） | |  | 教學單元 | |  | |
| 觀察前會談  （備課）日期 |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|  | |
|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日期 |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|  | |
| 一、本次公開授課目的（可複選，並請依勾選項目加以說明）  (一) □針對學生學習 □提升教師專業 □驗證社群專業成長 □其他：  (二) 說明： | | | | | | |
| 二、課程脈絡(說課) | (一)學習目標（請依據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加以轉化）： | | | | | |
| (二)學生經驗（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…等）： | | | | | |
| (三)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 | | | | | |
| (四)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 | | | | | |
| (五)教學評量方式(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)：  （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） | | | | | |
| 三、觀察焦點：(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) | | | | | | |
| 四、觀察工具： | | | | | | |
| 五、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（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）  (一)觀課人員位置：教室□前、□中、□後、□其他位置  □特定小組旁、□特定學生旁  (二)觀課人員角色：□完全觀課人員、□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(三)拍照或錄影：□皆無、□皆有、□只錄影、□只拍照（請打勾）。  備註：拍照或錄影，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，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同意書請參考附表。 | | | | | | |
| 六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
**附表2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|  |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|  |
| 回饋人員 | |  |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 |
| 教學單元 | |  | | 教學節次 | | 共　　節  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| | |
|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日期 |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| 地點 | |  | | |
| 備註：本紀錄表由回饋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層面** | **指標與檢核重點** | | **具體事實摘要敘述**  **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** | | | | | |
| A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 | | | | | | |
|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|  | | | | | |
| 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 |
| 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 |
| 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 | | | | | | |
| 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|  | | | | | |
|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 |
| 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 | | | | | | |
|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|  | | | | | |
| 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 |
|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 |
| 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 | |
| B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 | | | | | | |
| 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|  | | | | | |
| 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 | | | | | | |
|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|  | | | | | |
|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 |

**附表3、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 |  |
| 回饋人員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教學節次 | | 共　　節  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| |
| 回饋會談日期 | 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 地點 | |  | |
|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 | | | | | |
| 1. 授課教師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 | | | | | |
| 1. 授課教師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 | | | | | |
| 1. 授課教師協同回饋人員相互分享公開授課∕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與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：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**專業成長方向**包括：  1.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  2.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 | | | | | |